附件2

承 诺 函

本企业郑重承诺，本企业为在东湖高新区注册纳税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自成立以来，本企业依法合规经营，近三年在安全生产、产品质量、环境保护等方面无重大违法、违规行为。

本企业填报提交的有关 2024年度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区级奖励资金 申报资料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如有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，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